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規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使終止該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並以其為前提：(i)本通告所載有關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股份轉撥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四，而本通告亦構成該通函之部分）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董事謹此獲授權：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i) 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不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轉撥之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當及適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通告所載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3%）；

- (i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v) 於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轉撥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該等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可能轉撥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並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之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自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閣下須將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由其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着,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